

長庚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(115-1 林口日間部新生用)

學生姓名		學制： ☐ 四技、 ☐ 二技、 ☐ 碩班
學號		系所： ☐ 護理、 ☐ 幼保、 ☐ 妝品、 ☐ 保營
身分證編號		☐ 高照、 ☐ 健科
住家電話：()- 學生手機：		
申請類別(僅能擇一申請，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
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極重度、重度(學雜費全免)、 ☐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、 ☐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		身心障礙(或特殊教育)證明影本(新辦必交)、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新辦必交，父母及學生，已婚者加配偶，115 年 8 月以後)
☐ 原住民學生(依教育部所訂金額減免)		戶籍謄本(學生本人，115 年 8 月以後，新辦必交)
☐ 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全免) ※住宿費、助學金請參閱第 2 頁第貳、參項說明		115 年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，新辦必交)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15 年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，新辦必交)
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15 年之特殊境遇家庭公文(須有學生姓名，新辦必交)、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新辦必交，學生及父或母或監護人，115 年 8 月以後)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： ☐ 全公費、 ☐ 半公費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依部訂金額減免)		撫卹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，首次申請者須查驗正本並另填申請書陳報教育部審核)
☐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 3/10 學費)		家長在營服役證明、戶籍謄本
應查核之家屬資料(本項僅由辦理「身心障礙減免」者填寫，其餘免填)		
父： ☐ 存、 ☐ 離、 ☐ 歿、 ☐ 其他(單親者請填寫有監護權之父或母， ☒ 存者請填寫下列資料) 姓名： 身分證編號： 是否為軍公教人員？ ☐ 是 ☐ 否		
母： ☐ 存、 ☐ 離、 ☐ 歿、 ☐ 其他(單親者請填寫有監護權之父或母， ☒ 存者請填寫下列資料) 姓名： 身分證編號： 是否為軍公教人員？ ☐ 是 ☐ 否		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：(父母不在者填寫) 姓名： 身分證編號： 是否為軍公教人員？ ☐ 是 ☐ 否		
配偶：(已婚者填寫) 姓名： 身分證編號： 是否為軍公教人員？ ☐ 是 ☐ 否		

- 一、保證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、文件確屬真實齊全，如有虛偽、變造、缺件、已失效、冒名頂替、重複請領，及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辦等情形，願接受追回、補繳，涉及不法者送司法機關偵辦，絕無異議。另保證在本學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繳回已減免及請領之金額並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申辦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學生」補助者，須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戶年所得，資格不符者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還學校。(請參閱相關規定及第 2 頁第伍項說明)
- 三、本人同意將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供長庚科技大學蒐集、電腦處理及作為本次申請學雜費減免之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- 四、本件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校內之規定辦理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 (簽名或蓋章，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)
 (上列立切結書人如父母不在者請由監護人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，已婚者由配偶簽章)

學生_____ (簽名或蓋章，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申請參考資料及注意事項

壹、林口校區日間部之承辦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承辦人：呂宜芳 03-2118999 分機 1516 email: yifang@mail.cgust.edu.tw

貳、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辦事項：(請低收入戶學生勾選及簽名，其餘免填寫)

一、詳細申辦規定請參閱本校「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計畫」。

二、學校住宿調查：☐未住學校宿舍、☐繳住宿費 9,500 元。

三、免費住宿意願調查：☐願意、☐不願意 簽名_____。

四、申請退住宿費者須交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參、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事項：(請低收入戶學生勾選及簽名，其餘免填寫)

一、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或有記小過以上者，依規定不得申請。(由承辦單位查明填寫)

二、低收入戶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：(請勾選)

☐否、☐是

☐申請本項助學金及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助學金、☐申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簽名_____。

低收入戶學生是否具有新住民子女身分：(請勾選)

☐否、☐是

☐申請本項助學金、☐申請新住民子女助學金 簽名_____。

三、首次申請者須交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四、本項補助之申請表另發，詳細申辦規定請參閱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原住民學生另請參閱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。

肆、戶籍謄本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請，路徑：內政部戶政司/網路申辦服務-戶籍謄本申辦及驗證，身心障礙減免者「記事欄內容」要勾選。亦可用 104 年以後之新式戶口名簿(最新戶內無異動，規格為 A4 直式橫書)影本代替，記事欄皆不得省略。

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摘要

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身心障礙學生：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
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
三、就學費用：指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。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，並包括實習實驗費。

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
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未婚者：

(一)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二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；已減免者，學校應追繳之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一、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。

二、重複申領。

三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

四、冒名頂替。

五、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。

陸、各類學雜費減免之申辦相關資料及訊息置於本校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閱(本校首頁→新生→校本部→就貸與助學措施-【日間部】就學貸款與助學措施→助學措施-學雜費減免)。

https://studentaffairs.cgust.edu.tw/p/405-1009-25310_c820.php

柒、各類減免之獎補助退款、代發、代轉等匯款手續費依會計室規定支付。

捌、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加入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日間

學雜費減免 LINE 官方 @365idrql。

